

有關懷疑非法佔用觀音灣路政府土地的提問
(文件 IDC 49/2020 號)

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條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

本署於 2019 年 12 月份接獲長洲居民查詢，指出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899 號及觀音灣路 35 號玫瑰園第 1 座有新建的違例建築工程。本署人員於 2020 年 1 月及 3 月份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及地政總署人員到上址視察，發現於上址範圍內有新建的違例地盤平整工程，涉及挖掘斜坡及建造擋土牆。儘管根據土力工程處的評估，有關違例工程(即僭建物)沒有明顯危險，但該些僭建物屬現行執法政策下須予以取締的類別，本署已於 2020 年 3 月底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其清拆有關僭建物。

2020年4月